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海商字第10號

原告 亞致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寶爾坤

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

複代理人 黃智絹律師

被告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LOGISTICS GROUP LTD.)

法定代理人 蔡登俊

訴訟代理人 蕭又禎

被告 COSCO ENGLAND SHIPPING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馬杰

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

參加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衍義

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

複代理人 許峻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一百零九年度海商字第四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係依運送契約或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主張

01 被告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COSCO ENGLAND SHIPPING
02 LIMITED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新台幣1,537,401元，惟原告是
03 否得向被告為前開請求，係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海
04 商字第4號民事事件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請求
05 是否成立為據，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因此
06 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14 書記官 范煥堂